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致远”）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现将新疆致远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67	10	0.0417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69	12	0.05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6	23	0.0958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38	14	0.0583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1	1	0.0042
	合 计			60	0.2500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日 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新疆致远股 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00	3.75	840	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1.25	24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	2.50	600	2.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施了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 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根据其减持计划尚可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新疆致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新疆致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疆致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致远《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